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十日出版

第三十七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七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秘一字第〇八四〇號 准西康省代表團呈請代電一案 令仰知照由

秘一字第〇八四一號 頒發二十九年度中心工作計劃令仰各員遵照施行具報查攷由

密三字第一三三七號 准軍政部代電抄遺骸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領領適用範圍十項一案令仰遵照並仰知照由

民二字第一三三八號 准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議決保特禁煙效果及指定各地查緝煙毒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並仰知照由

仰遵照由

民三字第一三四二號 准內政部代電警察人員抗戰傷亡特優遺孀安葬辦法發給給養費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一字第 一三四三號 准內政部咨送鄉鎮保警衛人員訓練課程編制簡章案令仰遵照由

民三字第一三四五號 准內政部抄送兵役會議關於獎勵生育保育兒童以開國本案咨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教二字第〇七三六號 據呈奉令未滿十二足歲之兒童勿庸參加兒童無識之集會更不得施行軍訓一奉令仰遵照由
教一字第〇七四〇號 奉行政院令頒發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令仰知照由
保一字第〇七四八號 奉軍委會令發修正國民兵教育綱要令仰轉飭遵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批示

本府各廳處批示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計劃

西康省政府二十九年度中心工團計劃

廣東省政務委員會

目錄

第三十七號

二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教職員服務滿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一，年逾六十歲自請退職者

二，年逾六十歲由學校請其退職者

三，年滿六十歲而身壯意勇不勝任務經衛生證明為實者

前項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國立省立或市縣區立學校服務者為限

第三條 教職員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能任職務時雖服務未滿十二年亦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第四條 專任教職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 年數 | 養老金 |
|-------|------|
| 二百元 | 以上 |
| 一百五十元 | 元以上二 |
| 一百二十元 | 以上百五 |
| 一百元以上 | 百二十元 |
| 八十元 | 上百元 |
| 六十元 | 上八十元 |
| 四十五元 | 以上六十 |
| 三十元 | 上四十五 |
| 二十元 | 上三十元 |
| 二十元 | 未滿 |

| 最後 月奉 | 二十年 未滿 | 廿年以 上二十 五年未 滿 | 二十 五年 以上 |
|----------|-----------|------------------------|----------------|
| 百元未滿 | 九〇〇 | 一〇五〇 | 一二〇〇 |
| 十元未滿 | 七三五 | 八四〇 | 九四五 |
| 未滿 | 六四八 | 七二九 | 八一〇 |
| 未滿 | 五九四 | 六六〇 | 七二六 |
| 未滿 | 五四〇 | 五九四 | 六四八 |
| 未滿 | 四六二 | 五〇四 | 五四六 |
| 元未滿 | 三八一 | 四一三 | 四四五 |
| 元未滿 | 二九六 | 三一九 | 三四二 |
| 未滿 | 二二〇 | 二二五 | 二四〇 |
| | 一八〇 | 一九二 | 二〇〇 |

第五條 兼任教員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依第三條之規定退職時其養老金照左列標準給予之

一，專任教員及職員之養老金除依第四條規定給予外並按其最後年薪加給百分之十

二，兼任教員之養老金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給予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養老金之支給自退職之日起至死亡日止

第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決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因公致死者

五、因公受傷或罹災死者

第九條 專任教職員及職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年數
-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照最後年薪之數
-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最後年薪之倍數

第十條 兼任教職員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 一、合於第八條第一款者照其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三十
- 二、合於第八條第二款者照其三年內年薪平均數百分之四十
- 三、合於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照其三年內年薪平均數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職後依本條例受卹者卹金未滿三年而死亡者卹金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前項條所定卹金額之年數

第十二條 承領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死亡者有配偶者其配偶但已死者之夫以遺孀不遺生者為限
- 二、遺孀或遺孀持其夫遺產之子女但成年而遺孀不遺生者亦持遺孀
- 三、無以上遺孀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或孫女

第十四條 遺孀或遺孀持其夫遺產

第十五條 遺孀或遺孀持其夫遺產

第十六條 遺孀或遺孀持其夫遺產

第十七條 遺孀或遺孀持其夫遺產

第十八條 遺孀或遺孀持其夫遺產

第二十九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教育行政機關者，其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教育行政機關者，其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教育行政機關者，其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教育行政機關者，其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教育行政機關者，其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應依本法之規定。

- 一、曾任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人員者
- 二、曾任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人員者
- 三、曾任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人員者
- 四、曾任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人員者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教育行政機關者，其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教育行政機關者，其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教育行政機關者，其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教育行政機關者，其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教育行政機關者，其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應依本法之規定。

- 一、曾任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人員者
- 二、曾任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人員者
- 三、曾任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人員者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教育行政機關者，其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教育行政機關者，其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教育行政機關者，其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應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政府公報 法地

第三十七號

五

命 命

本 府 會

第 一

查本府前經呈請省長核准，將本府各機關，一律改為中華民國政府，業經呈准在案。茲為便利起見，特將本府各機關，一律改為中華民國政府，業經呈准在案。

中華民國政府

第 二

查本府前經呈請省長核准，將本府各機關，一律改為中華民國政府，業經呈准在案。茲為便利起見，特將本府各機關，一律改為中華民國政府，業經呈准在案。

一、查本府前經呈請省長核准，將本府各機關，一律改為中華民國政府，業經呈准在案。茲為便利起見，特將本府各機關，一律改為中華民國政府，業經呈准在案。

二、查本府前經呈請省長核准，將本府各機關，一律改為中華民國政府，業經呈准在案。茲為便利起見，特將本府各機關，一律改為中華民國政府，業經呈准在案。

三、查本府前經呈請省長核准，將本府各機關，一律改為中華民國政府，業經呈准在案。茲為便利起見，特將本府各機關，一律改為中華民國政府，業經呈准在案。

四、查本府前經呈請省長核准，將本府各機關，一律改為中華民國政府，業經呈准在案。茲為便利起見，特將本府各機關，一律改為中華民國政府，業經呈准在案。

五、查本府前經呈請省長核准，將本府各機關，一律改為中華民國政府，業經呈准在案。茲為便利起見，特將本府各機關，一律改為中華民國政府，業經呈准在案。

第 三

中華民國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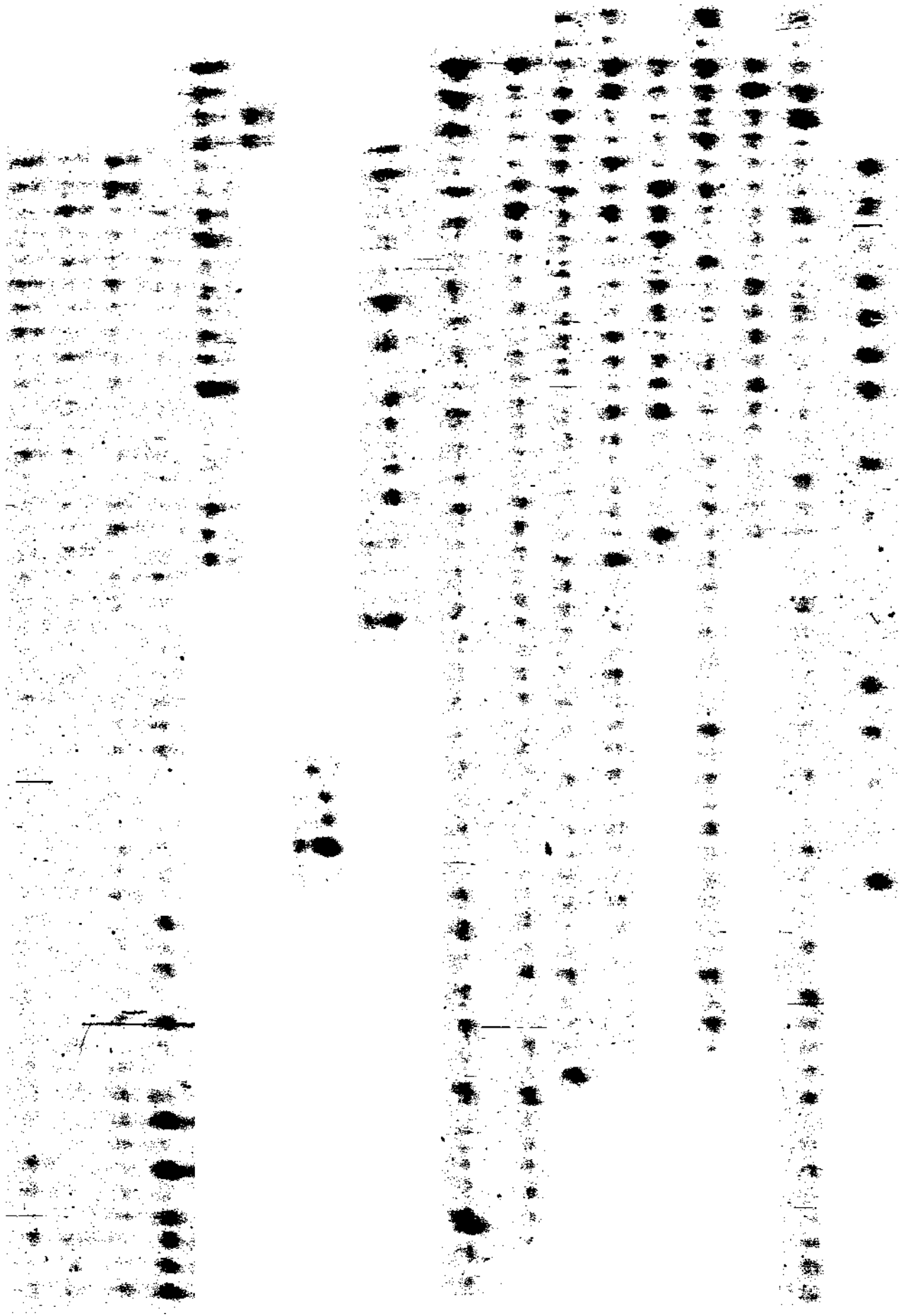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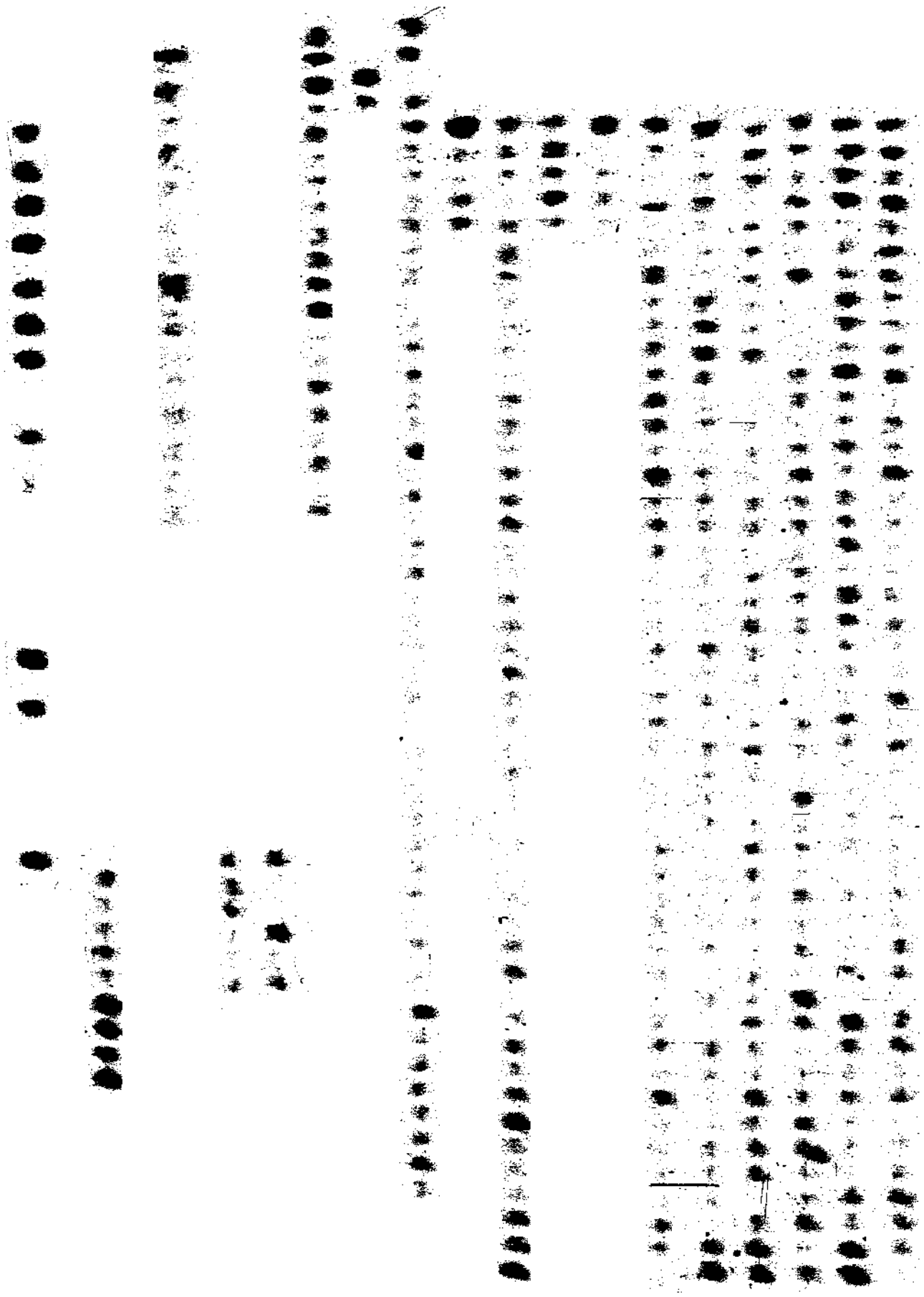
... ..

... ..

... ..

... ..





附錄

五、關於「...」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一〇〇〇號

查本會前經呈准行政院，以本會所屬各機關人員，均應由本會統一管理，不得由各該管機關自行聘請，以符統一。茲據各該管機關呈稱，因業務需要，擬由各該管機關自行聘請人員，以資配合。等情。查本會所屬各機關人員，既已由本會統一管理，自應由各該管機關自行聘請，以符統一。除咨請行政院核奪外，合行咨請貴會核奪。此咨。

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一〇〇〇號

關於行政人員之說明

| 序號 | 說明 | 備註 |
|----|-----------|----|
| 1 | 行政人員之職責 | A |
| 2 | 行政人員之資格 | A |
| 3 | 行政人員之訓練 | A |
| 4 | 行政人員之考核 | A |
| 5 | 行政人員之待遇 | A |
| 6 | 行政人員之紀律 | A |
| 7 | 行政人員之倫理 | A |
| 8 | 行政人員之職業 | A |
| 9 | 行政人員之社會地位 | A |
| 10 | 行政人員之未來發展 | A |
| 11 | 行政人員之國際化 | A |
| 12 | 行政人員之專業化 | A |
| 13 | 行政人員之職業化 | A |
| 14 | 行政人員之職業化 | A |
| 15 | 行政人員之職業化 | A |
| 16 | 行政人員之職業化 | A |
| 17 | 行政人員之職業化 | A |
| 18 | 行政人員之職業化 | A |
| 19 | 行政人員之職業化 | A |
| 20 | 行政人員之職業化 | A |

內政部... 國民政府...

鄂山

...

內政部...

...

...

...

...

...

...

...

...

...

...

...

...

...

...

教育部令 第二八八〇號

一、查各省教育經費，向由地方籌措，其有不敷者，准由中央撥款補助。...

二、各省教育經費，應由地方籌措，其有不敷者，准由中央撥款補助。...

三、各省教育經費，應由地方籌措，其有不敷者，准由中央撥款補助。...

四、各省教育經費，應由地方籌措，其有不敷者，准由中央撥款補助。...

五、各省教育經費，應由地方籌措，其有不敷者，准由中央撥款補助。...

教育部令 第二八八〇號

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部令

行政院令 教育部學校教育委員會及師範學校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部令 第二八八〇號

令

行政院令 第二八八〇號

一、查各省教育經費，向由地方籌措，其有不敷者，准由中央撥款補助。...

二、各省教育經費，應由地方籌措，其有不敷者，准由中央撥款補助。...

三、各省教育經費，應由地方籌措，其有不敷者，准由中央撥款補助。...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

第一〇〇〇號令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為修正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事。查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業經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茲為適應時勢起見，特予修正，其修正之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業經國民政府會議通過，茲將修正之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

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國民教育法

第一條 國民教育之宗旨，在使國民均能受教育，以發揚其國民性，並培養其健全之身心，以適應社會生活。

各縣政府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國民教育委員會

國民教育委員會之組織，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其組織如下：(一)國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二)國民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三)國民教育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教育委員會之任務，在研究國民教育之政策，並監督國民教育之實施。其任務如下：(一)研究國民教育之政策。(二)監督國民教育之實施。(三)推廣國民教育。(四)改進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委員會之組織，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教育委員會之任務，在研究國民教育之政策，並監督國民教育之實施。

此令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國民兵教育綱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綱要係根據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及國民兵訓練法教育實施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兵教育之主旨，在履行國民義務制度，養成國民精神，堅定愛國信念，普及軍事訓練，提高國民素質，以適應國防之需要，並達成軍事訓練之目的。

第二章 教育區分

第三條 國民兵教育區分如左：

甲、國民兵初級教育（即基本教育）在十九歲至二十二歲之期間，分年內施行之。

乙、國民兵進級教育（即正規教育）在二十一歲至二十二歲之期間，分年內施行之。其教育內容，應包括：(一) 軍事訓練；(二) 政治教育；(三) 體育；(四) 衛生教育；(五) 社會教育；(六) 職業教育；(七) 其他必要之教育。

丙、國民兵中級教育（即復修教育）在二十六歲至三十一歲之期間，分年內施行之。其教育內容，應包括：(一) 軍事訓練；(二) 政治教育；(三) 體育；(四) 衛生教育；(五) 社會教育；(六) 職業教育；(七) 其他必要之教育。

第四條 國民兵教育，應由各級政府，分別負責，分期施行。其教育經費，應由各級政府，分別負擔。其教育設施，應由各級政府，分別籌備。其教育成效，應由各級政府，分別考核。

第五條 陸軍校級軍官佐教育本科以上學校行之，但任用前仍須先受初級訓練。

第六條 國民兵中級幹部教育，由中央或軍管區政府訓練處辦理之，初級幹部教育由國民兵團或縣政府訓練處辦理之，必要時軍管區（旅）政府亦得辦理之。

第三章 教育時間

第七條 國民兵各期教育，均為定期教育，其時間（每年或每月）應按之。每月教育時間為一百八十小時，每週為共三十六小時，其餘為預備時間。國民兵教育自編日開始之分配，應以百分之七十，專科及初級幹部教育（含政治訓練）約各為百分之十五，訓練時間除在編日時間外，並利用星期日。訓練時間應按之。

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三學年在校行之，每星期教育時間為六十小時，每週三小時，其編日時間之分配，與國民兵教育同。

第八條

國民兵士平時訓練，在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包括軍事訓練學校第三學年一學期）及國民兵團第三學年時行之，其教育時間每週三小時，共約三百二十小時，每學年學生，在第一學年第二學年行之，其教育時間每週三小時，共約二百八十八小時，其訓練及教育時間學校學生在第四學年行之，共約一百六十六小時，其中訓練，均為三個月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在第三學年舉行訓練應按之。每學年學生，應按國民兵團學生行之。

國民兵士平時訓練時間之分配，高中及同等學校學生，訓練的佔百分之六十，專科及初級幹部教育佔百分之三十，國民兵團學生，第一學年訓練的佔百分之七十五，專科的佔百分之二十，第二學年訓練的佔百分之七十五，專科的佔百分之二十五，國民兵團及初級幹部學校學生，第四學年訓練的佔百分之七十五，專科的佔百分之二十五，其國民兵團及初級幹部學校學生，第四學年訓練的佔百分之三十，專科的佔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國民教育經費之分配，應以人口為標準，在人口相當之區域內，應設同等之國民教育。其經費之分配，應以人口為標準，在人口相當之區域內，應設同等之國民教育。其經費之分配，應以人口為標準，在人口相當之區域內，應設同等之國民教育。

第十條

國民教育經費之分配，應以人口為標準，在人口相當之區域內，應設同等之國民教育。其經費之分配，應以人口為標準，在人口相當之區域內，應設同等之國民教育。其經費之分配，應以人口為標準，在人口相當之區域內，應設同等之國民教育。

第十一條 國民教育經費之分配，應以人口為標準，在人口相當之區域內，應設同等之國民教育。其經費之分配，應以人口為標準，在人口相當之區域內，應設同等之國民教育。其經費之分配，應以人口為標準，在人口相當之區域內，應設同等之國民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教育經費之分配，應以人口為標準，在人口相當之區域內，應設同等之國民教育。其經費之分配，應以人口為標準，在人口相當之區域內，應設同等之國民教育。其經費之分配，應以人口為標準，在人口相當之區域內，應設同等之國民教育。

第十三條 國民教育經費之分配，應以人口為標準，在人口相當之區域內，應設同等之國民教育。其經費之分配，應以人口為標準，在人口相當之區域內，應設同等之國民教育。其經費之分配，應以人口為標準，在人口相當之區域內，應設同等之國民教育。

第十四條 國民教育經費之分配，應以人口為標準，在人口相當之區域內，應設同等之國民教育。其經費之分配，應以人口為標準，在人口相當之區域內，應設同等之國民教育。其經費之分配，應以人口為標準，在人口相當之區域內，應設同等之國民教育。

乙、學科教育，在補助新科教育之不足應選擇其必須之學科於實用者，如軍事教育，由軍事訓練團，士農各

專門團體守成規，及軍隊內務規則編製，隨軍訓練團，軍事口，兵口法教育。

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教育，學科主要科目，與國民學校（基本）教育同。

第十七條 預備軍士教育學科主要科目如左：

甲、體育教育，以體操及在戰鬥時必具之技能為主，如基本及戰鬥教練之各種技術動作，軍事教育（包含學

習彈投）陣中勤務，築城作業，以及戰術夜間教育等。

乙、學科教育，在使修得兵員必具之軍事知識其主如步兵與砲兵等，各軍軍事官以及兵役訓練等。

第十八條 備役候補軍官教育學科主要科目如左：

甲、體育教育以養成初級幹部必要之技能為主，如基本及戰鬥教練，陣中勤務之指揮，射擊教育（包含手榴彈投

擲）陣中勤務，築城作業及陣中勤務之各種教育，夜間教育等。

乙、學科教育，以修得初級幹部必要之軍事學識為主，如步兵與砲兵等，及戰術與軍訓，兵團，築城，指揮，

交通，通信教育，兵役訓練等。

第十九條 國民兵各級幹部教育學科主要科目如左：

甲、體育教育，以訓練其軍事技術，養成其戰鬥能力為主，如基本及戰鬥教練以下之各種技術動作，及軍事教育

（包含手榴彈投擲）陣中勤務，築城作業及陣中勤務，兵役訓練等。

乙、學科教育，因各及幹部程度不同，而有差異，應以充實軍事學識，則實地訓練其所具之軍事知識及戰術教育等。

丙、軍事教育，如步兵與砲兵等，軍事官團之訓練，兵役訓練等。

第二十條

國民兵及預備軍士教育學科各級教育，應分別程度，按步實施，其教育計劃定之。

第五章 教育注意事項

第十八條 各項教育，應隨時注意其發展，不得因循守舊，遇有特殊情形，不得固執成規，仍須隨時補正之。

第十九條 實施國民教育，應與附近駐軍或軍事機關，取得聯繫，以資見解，並應注意其發展。

第二十七條 教育人員，應以身作則，潛移默化，以收潛移默化之效，對於嚴打傷風，應嚴加禁止。

第六章 校閱視察

第二十一條 國民兵各項教育期滿，應由軍區司令部派員校閱。

第二十二條 各項教育於訓練期間，除由各部及軍管區司令部隨時派員視察（督練）外，所屬各區及國民兵團，亦應隨時

派員視察。

第二十三條 軍訓部每年定期召開各區各部隊派員視察各項教育情形，以資考核而資改進，或委託當地政府視察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兵各項教育之校閱及視察（督練）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警察及地方團隊，適用本綱要國民兵各編教育。

第二十六條 國民兵教育，得請當地軍中機關學校及駐軍長官調派幹部協助之。

第二十七條 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三十七期

二六

| 原呈機關 | 長官職名 | 來文原號 | 呈文到府日期 | 案由 | 令文內容 | 撥文號數 | 發文月日 |
|------|-------|------|--------|-------------------------------|------------|-------------|------|
| 寶興縣政 | 楊萬成 | 1211 | 八，二六 | 據呈奉到本年度九月份起停支撥款津貼令文日期請予覆核一案 | 准予備查 | 省民二字 第3026號 | 九，十四 |
| 廬山縣政 | 宋琅 | 1456 | 八，二九 | 據呈奉本年度撥款津貼從九月份起一律停支令文日期請予覆核一案 | 准予備查 | 省民二字 第3027號 | 九，十四 |
| 雅安縣政 | 付毓 | 371 | 八，二九 | 據呈奉到停支撥款津貼令文日期請予覆核一案 | 准予備查 | 省民二字 第3028號 | 九，十四 |
| 康定縣政 | 唐發漢 | 6 | 八，二六 | 據呈奉本年度撥款津貼從九月份起一律停支令文日期請予覆核一案 | 准予備查 | 省民二字 第3029號 | 九，十四 |
| 西昌縣政 | 周遊 | 4782 | 九，四 | 據呈奉派該縣警備司令劉道勳派人揭曉一案 | 准予備查 | 省民二字 第3030號 | 九，十四 |
| 原呈機關 | 長官職名 | 來文原號 | 呈文到府日期 | 案由 | 令文內容 | 撥文號數 | 發文月日 |
| 爐定縣政 | 縣長李林 | 3540 | 八，二六 | 呈覆奉到禁煙布告一案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 九，三 |
| 白玉縣政 | 縣長羊澤 | 5360 | 八，二二 | 呈覆無食鹽任何附加一案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 九，三 |
| 德格縣政 | 縣長范昌元 | 5462 | 八，二二 | 呈覆無食鹽任何附加一案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 九，四 |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九月上旬

本府教育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九月上旬

| 原呈機關 | 長官職名 | 來文原號 | 呈文到府日期 | 案由 | 全文內容 | 發文號數 | 發文日期 |
|--------|-------|------|--------|-----------------------------|------------|------|-------|
| 白王縣政 | 縣長李澤 | 5750 | 九, 五 | 呈請查核付債總額令文日期及送款情形一案由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 九, 一〇 |
| 九龍縣政 | 縣長李崇 | 5739 | 九, 三 | 呈請奉到嚴禁賭博刑罰及土行行店不售日期及張貼情形一案由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 九, 六 |
| 雅江稽征所 | 所長岳鈞 | 5543 | 八, 二六 | 呈報奉到稅額一千四一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 九, 四 |
| 縣署 | 縣署張輔 | 5519 | 八, 二四 | 呈報奉到任何附加一案由 |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 | 九, 四 |
| 漢源縣政 | 縣長李裕 | 3575 | 八, 二一 | 為呈報遵飭長縣館館館並指延聘該縣時制教員 | 呈悉此令。 | 2866 | 九, 三 |
| 通定縣政 | 縣長李林 | 3456 | 八, 十六 | 為呈報奉到送款物由 | 呈悉此令。 | 2804 | 九, 三 |
| 通定縣政 | 縣長李林 | 3455 | 八, 十三 | 為呈報奉到送款物由 | 呈悉此令。 | 2804 | 九, 三 |
| 通定縣政 | 縣長李林 | 3608 | 八, 二三 | 為呈報奉到送款物由及送款情形一案由 | 呈悉此令。 | 2803 | 九, 三 |
| 金剛省立小學 | 校長程世澤 | 3560 | 八, 二一 | 為呈報奉到送款物由 | 呈悉此令。 | 2867 | 九, 三 |

| | | | | | | | |
|--------------|-----------|------|------|----------------------------------------|-------|------|-----|
| 茂田縣政 | 縣長宋瑛 | 3564 | 八，一 | 為呈報現籌中級學校表 便派照所發中級學校行 政組織補充辦法辦理由 | 呈悉此令。 | 2868 | 九，三 |
| 越州縣立 中學校 | 校長陳國 楮 | 3523 | 八，十六 | 為呈報奉發雜誌刊物由 | 呈悉此令。 | 2866 | 九，三 |
| 得榮縣政 | 縣長羅福 祥 | 3484 | 八，十四 | 為呈報征集獨立雅安民 教館陳及物品由 | 呈悉此令 | 2870 | 九，三 |
| 九龍縣政 | 縣長段崇 實 | 3444 | 八，十三 | 為呈報奉發中央學校邊 生旅費四十元支票日期 由 | 呈悉此令。 | 2871 | 九，三 |
| 西昌縣立 初級中學 | 校長洪永 忠 | 3462 | 八，十三 | 據呈報奉發張元沅畢業 證書日期一錄由 | 呈悉此令。 | 2872 | 九，三 |

麗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三十七期

三二

批 示

本府秘書處批示表 (九月下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批

示

冤奪王啓臣

八，一五

爲申救害良告請尸究由

呈悉：該民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會飭縣軍縣府查明秉公處理可也。此批。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 (九月下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批

示

趙霍明忍玉巴等

八，二〇

爲聯名請明汪青公正聞有人
在康道作盟請懲予勿歸由

呈譯悉。此批。

沈克賢張華情等

八，二六

爲聯保主任鄭由平違法無弊
聯名呈懇澈究以安民衆由

呈悉，來呈是否不虛，仰令飭該管縣府查明核辦，此批。

漢源周紹銘等

八，二三
二六

爲聯保主任陳漢源侵吞路款
武斷鄉區懇調查核辦由

兩呈均悉，案經派員前往澈查，仰速前紙靜候處理，地批。

康定徐仲倫等

八，二二

爲會址無處遷移呈懇遷移一
案由

呈悉。准予保留樓房一間，以資該會辦公，仰候會飭縣訓同學會遵照。此批。

雅定普明

八，二九

爲補呈佛教會簡章再懇核
辦案由

呈件均悉。仰逕向該管縣政府。呈請備案可也，此批，附件存。

雅安除楚超等

八，二一

為饑饉痛苦再悲救濟以重生
命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該管縣府，會同該縣團民兵團及兵
役協會，迅予救濟救濟可也。此批。

理化喇嘛寺

八，二九

莫拉康村不遵諭令懸再嚴
令遵辦

呈詳悉，查該村與莫拉康村糾紛，迭經本府詳查實
情，持平調決，分別飭遵。前據莫拉康村呈訴自
來，亦經會同調處了息各存案，倘仍違抗，早日
了息，勿再滋擾，嗣後無論何方，倘敢違抗，早日
貽害地方，本府自當執法以繩，決不稍事寬假。此
批。

康定工却等

八，三〇

為呈詳本村七家火八各獲民
劣跡，恐子迅辦以安民生而
免貽患由

呈悉，據稱該村七家火八各獲民劣跡，恐子迅辦以安民生而免貽患由。呈悉候令發官察民航機場工程處備辦可也。此批。

本府建設廳批示表

(九月份上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由

批

示

康定康輝秧等

九，二九

為獲免修理機關人員借住民
房並不得堆積糞草以死有所
損毀附呈核示由

呈悉候令發官察民航機場工程處備辦可也。此批。

本府保安廳批示表

(九月份上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由

批

示

鹽邊謝德祥等

八，二二

為康輝夷巢販鹽使民受難
辦等詞具控與第一等一案由

呈悉據呈各情是否不遵候令飭鹽運廳政府查明究案
具報核奪此批

西昌蕭劉氏

八，二三，

越番補班敢等

八，二八，

越番阿奴黑夷等

八，六

爲假匪搶劫謀奪殺斃等詞具控彭亮請等一慈由

爲查受非法推導不堪忍痛計依律嚴懲黑夷加拉子等以鞏屬本由

爲悉大被搶報請主究阿合癡戶一叩 隨查組二章子等並請嚴法保穩商

呈及有伴均係匪徒等情請飭該縣嚴緝送子查究究辦具報核辦此批

呈悉據報黑夷加拉子等匪徒又據該縣民等由丁漢路關等再事由具報核辦一節請飭該縣嚴緝送子查究究辦具報核辦此批

呈悉據報文等結果不虛得據轉合應飭該縣嚴緝送子查究究辦具報核辦此批

西康省政府公報 批示

第三十七號

三六

人

本府任免錄

九月廿七日

二日

委孟光浩為勸業省立醫院事務主任此令

四日

委張世棟為本府建設廳視察此令

委韓望傑為本省保安處少尉附員此令

六日

聘熊學徐為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委宋鴻勳為本府參議此令

七日

委郭和卿為本府秘書處秘書此令

委廖德為本府參議此令

委余榮邦為建設公路局江陵測量隊隊長此令

委陳炎文為西康省交通局幫辦工程司張竟成為助理工務員此令

九日

國民省政府公報 人 第 二 十 七 號

第 二 十 七 號

三七

委羅桑仁觀格西爲康定南寧寺堪布宗登降錯格爾爲安覺寺堪布此令
委袁嘉勳爲雅安縣政廳第二科科長此令

十日

委張朝鑑爲本府民政廳觀察員此令

聘劉文騰爲本府建設廳專門委員此令

委謝卿璜爲本府教育廳第三科科長游永康爲秘書此令

派蕭顯特李乃惠鄒善成朱福祥蕭紹成黃松喬唐登瀛爲康定市政整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趙海泉爲西康省農業改進所技士此令

計 劃

西康省政府二十九年度中心工務計劃

(壹) 民政

(一) 縣制

本府遵照中央規定。擬從二十年度起，除康區多數縣份及瀘屬昭覺一縣暫緩外，餘均定期於三年內分年完成新縣已制，並由民選派縣各級組織調查，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就西康省分年完成各級組織實施計劃，提交省務會議通過，咨部呈院核准施行，所有實施計劃，工作進展表，各級會議章程，各項訓練辦法，以及地方預算，均由本府制定，分別令各縣遵照辦理。

(二) 禁煙

甲，總綱

- 甲，本省禁煙工作，統限於本年十月底一律結束。
- 乙，禁煙禁販，仍由民政廳直接辦理，關於禁運禁售，由財政廳辦理。
- 丙，禁煙經費，因本省禁煙經費收入一律停止，本年度經費進具支付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定，由國庫撥發。
- 丁，健全原設省禁煙委員會，負督導協助責任。

戊，加強縣附兼辦禁政經費。

己，厲行禁政各項成效及獎懲

庚，編製禁政統計及報告。

乙、禁煙

甲，本年上季

一，仍准據上年度妥洽之本省禁煙總實施辦法，責令各縣局遵照辦理。

二，協助查禁種煙督察團馬行查罰。

乙，本年下半年

一，仍遵照法令，嚴密禁煙防範，不便各地再有一草煙苗發現。

二，深入夷巢及政令兵力難施地區，配備兵力嚴密封鎖實行查罰。

丙、禁吸

甲，按縣煙民人數，釐定戒絕限期。

一，關外各縣之藏夫及流動煙民，限本年三月底一律戒絕。

二，關內康定，丹巴九龍三縣煙民，限本年四月底一律戒絕。

三，鹽源寧南，昭覺，寶興金湯，寧東六縣局，限五月底一律戒絕。

四，天全蘆山雅安茶經鹽邊瀘定六縣，限六月份戒絕。

五，越嶲漢源二縣限七月份戒絕。

六，西昌會理冕寧三縣限九月份戒絕。

七，十月份辦理總檢查及結束。

乙，擴充院所及設備

- 一，於省立戒煙醫院增設製藥組。大量製造有效成藥。
- 二，省立戒煙醫院，增設化驗組，辦理抽驗試驗，及負責各巡戒所縣戒所施驗技術指導責任。
- 三，增天全縣戒煙所一所。
- 四，西昌會理冕寧三縣，增設第二縣戒煙所各一所。
- 五，原設康南北兩巡戒所，肅戒完竣後，即移設越嶲，瀘假兩縣，補助施戒。
- 六，原設各縣戒煙所，及各區巡戒所，一律提高待遇，擴充設備，并得設分組。
- 七，採取附益劑虛辦法，免辦完竣之戒煙所。移往未完各縣補助辦理，屆時以命令行之。

丙，施戒辦法

- 一，赤貧及撻動煙民，由各縣局一律傳戒及勒戒。
- 二，普通煙民，應由各縣局嚴令其申請在家自戒，自願入當地院所受戒者聽之，均須依照法定手續辦理。
- 三，每縣戒煙所。每月最低應戒絕三百人。
- 四，每巡戒所，及縣戒煙所之巡戒組。每月最低應各戒絕二百人。
- 五，各縣局申請在家自戒煙民應請各該縣局煙民戒絕限期，各月平均分配，提前一月戒絕。
- 六，各縣局傳戒或勒戒煙民，各院所均應將收容及出所人數。逐日報報該管政府，并由政府逐日派員查驗，以昭覈實。
- 七，申請在家自戒煙民，應由各縣局將申請人數按旬造報省府，以憑查攷。

八，依法實施調驗及抽驗。查有戒後復吸者，按律嚴辦。

九，本省尚無服用毒品者，仍通飭嚴密查禁，以免乘隙輸入。

丁，經費

一，分別核定各院所月支經費最低標準。仍據每月施戒煙民人數，比例增撥。

二，各院所預算書內，僅列最低之免費煙民標準額，實際收容之增加經費，在推廣免稅施戒經費項下開支。

三，各院所經費，均列至十月底止，以免完成縣份經費，挹注未完縣份，以期提前辦竣。

四，調驗經費，普通煙民，應照規定自行繳納，免費煙民，在免稅施戒經費內開支。

五，製藥經費工本，在戒煙經費項下墊支。

丁，禁煙

甲，肅清私土及罈結束後，仍實成各縣局及軍警團隊嚴密緝私。

乙，嚴定取締辦法。各縣局轄境內。如發現私運即惟縣局長是究。

戊，禁售

甲，各縣局所有烟館，一律查封，并嚴密緝拿私販，依法嚴懲。

乙，土膏行店一律取締并嚴緝銷私。

丙，商請肅清私存烟土督署，將所收烟土，移交本府監製公膏發售。

丁，本府擬設烟土管理處。在烟民未戒絕前。准准照購股，於烟民完全戒絕時，即行散銷。

(三) 夷務

夷務為本省要政，去年辦理已著成績，本年度仍列為本省中心工作之一工作計劃如左：

甲、機關之設置

甲、機關在過去有九指區區，自主席南巡，夷人投誠者甚衆，本年度已增設四特別指區區七甲等指區區三乙等指區區，以資管理。

乙、擬屬各縣坐實夷卡，農事令改為感化所，所需教育費，口食費，均由省款支給辦理。

丙、各指區區辦事處，其推行夷地政治機關，觀瞻所繫，應簡軍建策辦公地點，以維體制。

乙、夷務人員之充實

各指區區辦事處，推行夷地政治，教育建設諸端，得僱用技術人員佐理，以增效率。

丙、交通

各指區區均爲荒野之地，道路崎嶇險阻異常，往來運輸極感不便，應加以修築，以利交通。

丁、防衛

各指區區處於夷巢地帶，夷性難馴，時出劫掠爲患，各該政務指區區辦事處應審度情形，擇其要隘，建築碉堡，以防野軍出巢滋擾。

戊、安撫

除對於坐實夷卡感化外，凡收復夷地中，均有無家可歸，無業可營之遊蕩夷民及漢民，爲維持地方安寧起見，自宜設法安撫，俾能自謀生活。

己、擬具治理各指區區邊務方案

查各指區區邊務，不僅爲本省百年大計，抑且關係國家前途，本府默察該事體大，乃就實際情形，又經博訪周諮，擬具治理各指區區邊務方案，已呈請中央審核一俟核定後，即逐步施行。

(四)烏拉

烏拉為本省特殊制度，自應有一根本解決之辦法，惟因地方環境與夫財力交通種種限制，本府擬先盡量設法改善差民生活，進而求徹底廢除本年度對於此項工作，特別注意，望於工作計劃，則擬採官監民營辦法，以利用豐裕習慣，逐漸改設營業性質為原則，其實施辦法，約分左列數項：

甲、擬從康道泰雅等縣用民營校，站口過長，積弊素大之處着手，由本府貸款五萬元，交差衙監察員，參籌設，其負責經營泰雅民營運輸隊，俟有成效，再行推于其他各縣。

乙、擬設各站，由交通局擇要分別修造。

丙、擴大監察制度，改為官民合組上下互監，以平均其負擔，力去其痛苦，歸還其應得之權利，并謀增進其收益，予廢除官價改用法幣，由本地政府會同地方商會，察酌地方運輸情形，核定腳價，懸牌公告，無論公發商運，悉照牌告價格，付清腳價，并於適中台站，由茶業公會附售茶葉，便利差民，以法幣易茶，藉以推行法幣於國外，以上係暫求改善辦法至於根本解決之辦法，須俟公路築成，即就沿途烏拉，改為火車運輸，則烏拉自廢。

(五)衛生

本省去年度衛生行政，業已有相當成績，本年度仍列為中心工作之一，其計劃如左：

甲、本府二十九年年度施政計劃，原擬於昌設立省立第二醫院一所現該縣已由衛生署設衛生分院。茲擬將省立醫院，改設於漢源屬之漢源街，曾改設第三醫院巴安設第四醫院。

乙、本府二十九年年度計劃，關於會理，漢源，天全，爐定，德格，理化，泰寧，丹巴，腰田等九縣屬區，各設分醫院，並擬設漢源屬之漢源街，曾改設第三醫院巴安設第四醫院。

丁，本省省立醫院遺棄係租用民房，嗣於二十八年下季，擬款建築新院一所，現正從事繼續建造。

戊，省會市民多有隨地便溺，以致妨害公共衛生，且污穢滿目，影響市容，本府擬於本年度添修公共廁所十所，以資應用。

，一面令省會警察局根據違警法，嚴禁隨地便溺。

已，本府擬於本年度，擴劃省會市場，以資整潔市容。

(二) 財政

(一) 關於清理田賦者

本省廣寧雅田賦情形不同，整理方法固亦各異，慶屬各縣係計種升科，徵收實糧，近年因變亂頻仍，徵冊遺散，糧額多不確實，且趨邊使治廢時，對策各縣，定糧頗重人民擔負，圖以不平，上年曾飭各縣組織糧稅清理委員會，切實清查，重新釐定廢冊，作為初步整理之根據，本年度除嚴飭各縣繼續清理並完成具報外，擬由本府組織糧稅審查委員會，審查各縣新訂徵額。并派員赴各縣切實查攷，經再三詳密攷量後，始確定廢冊，及糧民稅額，隨後徵收田賦，即以新訂廢冊為根據，聯掃過去有地無糧有糧無地之積弊，并制訂獎勵條例，切實考核各縣清理糧稅之成績，至寧雅兩屬田賦，係沿四川舊案課徵糧銀，稅率輕重極不一致，上年經令各縣切實清理。另定徵冊，本年度除嚴飭各縣認真依限籌辦外，并由本府派員赴各縣詳密覆查，務期人民負擔公允減少流溢，使各縣新訂徵冊詳確無訛，并嚴密攷核徵收人員，消除一切積弊，使稅款得以涓滴歸公，至於昭覺寧東尚未升科，擬飭該縣隨時派員宣諭人民，務期趕到升科納稅，充符田賦收入之目的。

(二) 關於健全行政機構者

甲，健全行政機構 政治以財政為樞紐，所有財政機關，事務極繁，地位亦極重要，欲完成其職責，必須有統一之組織與階級連鎖之關係，本年度擬遵照中央規定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將所有財務及稅務機關切實整理健全其組織，充實實其內容，使成爲整個的有機體之組織，藉以加強行政效率，剔除過去因襲之積弊。

乙，增進觀察效能 各縣財務行政及稅收機關，亟應嚴格致查，以資整頓，上年會擬派員分道明密視察，經已列入中心工
作，本年度當仍繼續辦理，設財務視察員四人，隨時於康南滇北及鄂雅兩屬巡迴視察，籍開各機關稅收實際情形，使
財務人員兢兢自持，罔敢踰越，并消除過去種種積弊，更視察員之報告，本府當按以斟酌改進及履行檢核，用資財
政，而昭激勸。

(三)關於推行計政者

甲，設立會計及審計委員會 查推行計政，為整理財政之良法，上年省府成立，因該收支適合，并防止經費之妄自膨脹及
濫支挪移等弊，曾將厲行計政一項，列入中心工作，惟以未能設立適當機關，致收效甚微，本年度擬於中央派來本省
設立會計及審計處以前，先籌設會計及審計委員會，以期澈底執行 中央所頒有關於計政之各種法規，藉資建立財政基
礎，並根據本省實際情形，制訂各項單行法規，務使計政得以順利推行，度支出入納益臻合理。

乙，設立會計主任辦事處 本省會計制度，須經一年之籌劃推進，稍有規模，而縣地方機關，則毫無基礎，爰以六省交通
阻滯，省對縣之監督，甚感鞭長莫及之憾，不肯官吏更得以舞弊，本年度擬先就鄂雅兩屬稅收較多及有省銀行辦事處
或農村合作縣金庫之縣份，選擇兩縣設立財政廳會計主任辦事處，使徵調出納稽核三部分立，而收互相牽制之功，
一俟進行有數，即行逐步推廣。

丙，設置分支省庫 本省建省伊始，關於財務行政機構，因人力財力之缺乏尚未健全，即以公庫而言，除僅有西康省銀行
代理總省庫外，其他各縣官廳，均仍照舊例，採用官廳金庫制，自有出納，監督困難，自在意中，無怪情事，所在皆
有，值此厲行超然會計與樹立廉潔政治之際，審權與出納，急宜劃分，除每縣事務設有審計委員會及縣會計主任辦事
處負責辦理外，關於出納事務，當照公庫法之規定，在省縣設置分支省庫，以資辦理，惟本省位居邊區，情形特殊，
在最短時期內，實無法普遍設立，故本年度擬暫以省銀行分支行及農村合作縣金庫為代理分支省庫先行試辦，俟有成效

，當再委託郵政機關辦理。

(四)關於整理縣地方財政者

甲，確立縣地方財政機構。鄂桂兩屬，原隸四川縣地方財政，多有相當基礎，重慶各縣，因設治未久，且迭遭變亂，幾無收入，自編財政機構之可言，本年度擬令各縣繼續籌備地方經費，成立財務委員會，統一全縣經費之收入，辦理預決算，健全內部機構，樹立縣地方財政之基礎。

乙，實行預決算及會計制度。本省康寧雅各屬情形不同，財政狀況因匪各異，茲為整理計，嚴令各屬編訂預算，務使收支皆能達到確實平衡之境界，祛除濫收浮濫之弊，並確立會計制度，依照規定，按時造報可決算，使度支出納，益趨合理，審核極嚴，權責分明，則財政秩序井然，而無濫用之紊亂，所謂中飽浮收挪移濫用之弊即可免除，縣地方財政之基礎，自亦日趨鞏固。

丙，整理官公學產。查官公學產，為縣地方財政之一大收入，因年來變亂頻仍，政府視未注意清理，致為不肖土劣層把持，或隱匿私藏，或因私濫，或賤價租賃，任中濫用，以致產權廢入日形短絀，本年度擬令各屬切實清查，嚴加盤點，將所有官公學產，純由財委會支配，不得由各屬擅轉，務期歸還歸公，用裕地方財源，以作舉辦地方要政之費。

(五)關於調劑金融者

本省無銀莊銀號之設立，一般金融之活動，全賴商業借貸與匯兌，利息匯費極高，金融狀況，頗為枯澀，則縣土質得以高利貸，剝削農民，故本省以五十萬資本籌設省銀行，一年以來，營業尙有進展，而本省各地金融亦成活動之現象，本年度擬令節制，依擬規定盡量增加股本，並發行公債，以資充資本。發展業務，於省內各重要城鎮添設分支行辦事處，以期普遍調劑地方金融，促進邊區生產，並推廣省外分支行，發展對外貿易，復切實整理行務，健全機構，務期各地金融呈活躍之現象。

(六)關於舉辦土地陳報者。

本省各縣田賦，經費極不一致有地無稅，有稅無地之現象，歷在皆有，兩屆切實整頓，以平人民負擔，故本年度採用最確最簡易之方法，舉辦土地陳報，願以本省人力財力以及社會環境殊異內地各省，故凡一切規則，必須切合實際，俾能推行盡利，爰經審慎考慮，決定折衷於簡便與陳報之間，採取簡易徵丈辦法，訓練技術人員，實行逐址就地丈量面積，先從西昌，雅安兩縣着手試辦，俟有成效，即逐步推行，分縣推廣期為四期，每期八月，需時兩年八月，即可丈量完竣，雅安西昌為第一期，榮經，漢源，越嶲，會理為第二期，天全，寶興，冕甯，鹽源為第三期，蘆山，金湯，順邊，寧南，寧東昭覺為第四期。最後始辦酌實際情形，定應區土地丈技之推行，對於人員訓練，在試辦期間所需用之指導員，擬延攬外省辦理丈案具經驗之人員充任，至查丈員，每縣約需百人左右，擬於試辦縣份就地招收訓練，至於每縣陳報經費，計平均每址約需洋一角一分五釐，各種表冊費，約需五千元，陳報處行政費，約一千四百元左右。

附中心工作進度表一份

(三) 教育

本省建省已屆一年，過去一年中，教育方面之措施，其在邊區，雖已有多年之歷史，辦法及人員各方面，均有其沿沿之習慣，寧雅兩區，初隸本省，早具川省府治理時代之定型，均不若邊區之草創，故除於原有專費加以調整及督飭外，新興事業較少，至二十九年度開始，爰斟酌現況，衡及本省人力財力與乎現狀需要，訂定中心工作如次：

(一) 經費之整理與增籌

甲、省教育經費 本省二十八年度教育經費預算，係編前省政府通令呈請中央核辦，中央核辦時，因經費不敷，故未將此兩區所屬經費列入，迄改該定案，乃倉卒請求追加，結果核定經費日減少，故過去一年中教育經費異常拮据，除撥充補屋，勉強維持，終屬捉襟見肘，事業之雜物，無形中受莫大之影響，如康區小學教師，月薪僅三十五元，實屬過於低微，無怪乎年度將終時，各教師相率去職，但為預算所限，又無法予以增加。本年度擬詳列預算，並將寧雅兩區所需經費列入，顯懇 中央垂念邊區痛苦，優予補助，務使康區小學教師月薪達到六十元之數，庶可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期其安心服務，寧雅各中等學校教師待遇，亦求不遜邊省，俾能延聘合格師資，至於經費支付標準及經費支領辦法，過去均屬適當之規定，或則待遇失平，或則領款困難，均足為事業進行之障礙，本年度擬分別釐定經費支付標準，各以其地力生活程度及物價為參照，并訂定經費支領報銷辦法，俾有適留經費撥，亦力求支取便利，期能按時應用。

乙、縣教育經費 本省邊區各縣根本無教育經費可言，所有學校均係省款辦理，寧雅各縣雖有教經費，大多為數甚微，即此少量之教經費，亦僅有數縣由縣統收支，其餘仍多由鄉校各自為政，大體言之，一般不備患貧，且患不均，以現在生活費用之高昂，小學教師尚有月薪不到十元者，但亦有少數達到月薪五十元之數者，其參差情形，可以想見，且因尚未統籌之故，隱匿中飽情事，亦所不免。本府有鑒及此，曾於去年頒布縣教育經費獨立整理增籌辦法，令各縣組織教

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專司其事，無如各縣多延於積習，或惟恐開罪於人，遂致奉行不力，無顯著成效可言，本年度擬加緊推行此項工作，特別加重各縣稽核委員會權責，嚴格實效，制定月報表式，限令呈報工作成績及開支情形，必要時并由本府派員駐區合檢流督飭與指導，務達到確實獨立，整理，增修之目的，此外，更令各縣舉辦地方生產事業，如進教育林或公共經營牧場等，以裕資源。

(二) 初等教育之整頓與充實

甲、健全行政機構 本省長智未開，文化落後，且初等教育為一切教育之基礎，故本省教育活動，應特別注重初等教育，自無待言。過去因經費關係，本教育廳第三科辦理初等教育，以事務繁而人員少，難不遇困難，本年度特健全第二科，力謀調整人事，并為加強視導效能起見，增設國民教育視導員二人，協同第三科視導國民教育，

乙、甄訓師資 本省師資極感缺乏，且大多數不合格，本年度除待遇方面盡量予以提高外，特從統籌及甄訓起見，特舉辦全省小學教師登記一次，分別審查檢定。並擬予以相當時期之訓練，此不獨為目前所必需。即將來推行新縣制實施國民教育亦屬必要。

丙、獎勵優良教師 為使優良教師益加奮勉起見，特設獎金，規定各縣名額，由該管學負責查具報，經本府督學視察員視察員查登記為教學優良之教師，一次給予獎金若干元，以示鼓勵。

丁、指導進修 訂定進修辦法，限令各教師個人進修或組織進修團體，由本府教育廳分別予以指導。並擬刊行進修定期刊物一種。專載進修研究報告及指導文字。以資聯繫觀摩。

戊、頒行師範學校輔導師範區內小學辦法 本省原劃康寧三師範區擬各設師範學校一所，本年度雖區亦開辦師範學校一所於天全始陽鎮，即以各師範校學為各該師範區輔導中心，設地方教育輔導員訂定輔導辦法，飭令認真輔導。期有實效。

，補助縣立及私立小學 各縣立小學及私立小學，大多經費支絀，發展難期，本年度擬由省款酌予補助，習以辦理成績優劣為標準，其有學生人數過多，經費奇窘之學校，更特予補助。

庚，充實全省各小學設備 本省小學設備極形簡陋，圖書儀器，悉付缺如，擬令由本府教育廳編購圖書儀器，分發備用，期各學校均能達到最低限度之設備標準。

(三) 社教推行網之完成與社教工作之督促

甲，本府直接辦理之事業 本省康區及寬區一部分，因種族關係。語言文字不同故學校式社教推行較難而社會式社教則極為重要，故除督飭各縣加緊辦理外，并由本府直接辦理，以為各縣楷模，計設立民教館原有底定，西昌會林三館，本年度特增設雅安一館，巴安，甘孜小型民教館三館，各該館除於施教區內辦理社教外，並輔導輔導區(三四縣不屬)內社教之推行於以構成全省社教推行網，當工作務求切實，由本府派員 中法法令及本省情形訂定工作大綱及細目，督令遵照實施，并令置備工作日記，逐日記載工作成績，以便考查。此外本府原電化教育隊二隊，本年度擴充為四隊，分別前往康南，康北，寧，雅各區工作，并商請省衛生機關隨時派員協同工作。

乙，督飭各縣積極籌辦 本省各縣民教館，已報成立者，不過十一縣，本年度擬督飭一律設置齊全，其人力財力均感不足之縣，亦擬令設立書報社一所，由本府分期予以補助。過去各縣經費支絀，人員設備均少往往一館長或前官均為一人兼任，或由其他有職人員兼任，故毫無工作成績可言，擬令各縣一律經費，充實員額及設備，如有實際困難之表現，各縣校長應詳報社教工作，除少數中等，學校稍有成績外，其餘學校均法認真推行，其原因多由經費困難，無熱忱無法，本年度擬嚴加督飭酌量予以津貼及獎勵金，并令各縣於辦理經費小學教員師範會時，特別設組或設科，從事講習。

(四) 建設

(一) 目標 增加牛產樹立自給自足之基礎。

甲，農的方面 先謀生產品之量的增加，再求其質的改良。

乙，工的方面 先謀特產品之質的整理，再求其成品的精製。

丙，鑛的方面 先謀鑛業之統一管理，再求鑛業之分期開發。

(說明) 西康經濟建設重在爲本省立謀自給自足，因一時自給自足之艱難，而經濟建設之推行，亦非易事，鑛業勞力食糧，兩感缺乏，均足爲經濟建設事業進行之障礙。願兩者實互爲因果，食糧足斯勞力集，勞力集斯地方盡，地方盡斯食糧足，是增生產，最爲西康經濟，建設當務之急，舉凡日用所需，及一切與開發資源有關之產品，亦皆有盡力求其允符必要，至增加生產工作，擬首重農，次重工，而鑛爲康省最富之寶藏，除隨時積極協助 中央機關，并輔導人民設法採探外，亦當同時爲本省自行開發之準備。

(二) 辦法

甲，農的方面 健全農業機構，依照寧雅康三屬需要，分別注意農林畜牧各業，對於各農場原有者當切實整理，建設者趕速籌設，并分別指定工作範圍，一面將補助各縣農業經費彙中，設立庫定，源源兩縣場，助理省場推廣農案。

甲，農業推廣所 充實人員，健全組織，於康定設立農場，備各縣試驗之用，并於寧雅康設立辦事處，負責推廣農案。

乙，畜牧農場 以推廣藏綿羊爲主業，推廣其他農產物副之。

丙，雅安農場 以推廣茶葉爲主業，推廣其他農產物副之。

丁，天全農場 以培育速生樹木爲主業，培育其他農林產物副之，並擇地興設護路林場。

戊，康寧牧場 以改進牛馬品種，防止牛馬病患爲主業，種植牧草，及其他農作物副之。

乙，工的方面 調整原有毛織廠工作，督飭製革廠開工，整頓造紙，木材乾溜製碱各廠，籌設陶瓷廠，並分別指定各廠工作範圍。

甲，毛織廠 以整理羊毛爲主業，以改良製織品副之，並于雅安籌設分廠。

乙，製革廠 限於最短期內開始整理皮革，在機件未裝齊全以前，先行手工，並擇地籌設分廠。

丙，木材乾溜廠 增加產量，並精製各項產品。

丁，造紙碱廠 照上年工作力求改進。

戊，陶瓷廠 先就舊廠籌設一廠。

丙，鐵的方面 爲便於管理將雅屬鐵業，分區設立管理處，一面由地質調查所與中央鑛務總局，實行調查地質。

甲，雅屬鐵業管理處 管理官屬鐵業。

乙，雅屬鐵業管理處 管理雅屬鐵業並將原有之，雅屬鐵礦工業管理處歸併，注重土鐵之產產與指導。

丙，地質調查所 先與西昌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合作，調查寧遠地質再準備推廣及雅屬。

(五) 保安

(一) 充實原有各保安部隊

查本年度保安行政計劃，曾擬定在寧雅兩屬，各增編保安一大隊，農屬兩大隊，各轄三中队，仍本集中管理，分防便用之原則，交由各區保安司令管理指揮，現物價飛騰，生活奇貴，而中央核准之保安經費實不足以敷增編部隊之用，刻爲減少機關經費，力求收支適合計，特遵照 軍事委員會所擬之保安團隊調整辦法，將原預算增編之保安部隊經費，作充實現有保安四大隊及特務一大隊之需，計每大隊增編步槍中队及機槍中队各一，共應增編步槍中队五，機槍中队五，以厚力量，除特務大隊，仍由本處直接指揮外，其餘四大隊，仍分防第一第二兩區，歸該區保安司令管理指揮，廣屬各區，

除第四區已成立特務一中隊，再照舊制加以充實外，所餘五六兩區，如經費許可，並擬各成立一特務中隊，交由區保安司令部使用，以增厚地方自衛武力。

(二) 整理藏裸族自衛武力

本省藏裸兩族土司頭人，尙多私擁槍枝，藉各自衛，貽誤不軌，亟應整頓運用，使其逐漸化私爲公，成爲地方自衛武力，以免妨害施政或爲害地方，本年度擬就土司頭人中之恭順守法者，因其力量，給以特種保安隊名義，其槍枝給予簡增，期其就範，初步由各縣長或區保安司令部督同訓練，並因整用協助正規保安部隊地方治安，俟訓練之心漸轉強，然後依照正規編制，由各管運運用，進化為爲公之目的，所有藏裸兩族特種保安隊，其整頓的情況，暫擬如左：

甲，藏族四中隊。康南康北各二中隊，俟四隊完全成立後各地方尙餘有自衛槍枝，再照行政計劃編足六中隊。

乙，夷族四中隊。成立四中隊後如地方，尙餘有自衛槍枝，再照行政計劃編足六中隊，分防導各要隘，擔任各該處

治安。

(三) 綏靖邊夷

寧屬保夷及康區藏族，曩經政府化導撫剿，大體已就軌範而其桀驁不馴，怙惡不悛者，仍有少數餘存，本年度對於邊夷，仍擬根據上年剿夷計劃，督飭靖邊部及緝匪保安隊會同駐軍，以軍事政治相輔並進，澈底撫剿，以一勞永逸之效，康區藏族，亦擬照此辦理，分別撫剿，去毒安良，務期全康邊夷，咸能聽命政府，奉公守法，至其土頭階級，擁有勢力，而復順者，則并以相當名義使其効力政府，加強民族聯繫，以鞏固邊防。

(四) 維持地方治安

本省零星散匪，經此次總清剿後，自無殘餘留存。惟本省外接青藏，內連川滇，四鄰在符，難保永不復入，兼以邊地瘠苦，謀生不易，飢寒所迫，必難保人民不鋌而走險，茲爲謀地方永久治安計，特選派軍委會電令，頒制本省緝捕匪事

維持地方治安辦法，通飭各區縣嚴辦，并由處隨時派員督導，務期內外安謐，無由竄入產生。

(陸) 交通

(一) 康雅公路通車

甲，說明 康雅公路為本省交通第一命脈現該路雅安至蘆定一段，已大部完成，蘆定至康定一段，亦正趕築中，關於通車事宜，自應加緊籌備，為急起事功起見，除將通車籌備處移雅設立綜理其事外，至車務機務及工務方面之計劃，列舉如下：

乙，計劃

甲，車務方面 該路全長二百四十公里擬先設康定瓦斯溝蘆定二郎山，兩路口天全，飛仙關，雅安等八站，列康定為一等站，雅安蘆定為二等站，餘為三等站，將來視營業之需要，於大壩壩，始陽等處，再添設代辦站，所有車站庫除蘆定蘆定天全，雅安，四站為辦事需要專行建築外，其餘各站，擬借租原有房屋辦公，以節經費，

乙，機務，關於保養及修理車輛，裝配車身，并修造其他一切器具，擬由康定機務處負責辦理，此外並擬於雅安，蘆定等設車場一，二郎山設修理所一，以負責修理檢驗，及修及整定各路到達或經過車輛之費。

丙，工務方面 為保養全路路基橋樑各工程起見，於康定天全各設養路所一處沿途設監工處四處，道班十五班，飛仙關一班，分負養路之責，並擬於康，雅，蘆三處，各設車站建築工程事務所一所，以便建築各車站車場等房屋，工竣即行裁撤，又川康公路修成後移交本省接收該路工程未能盡善，或有未照標準之處，行車未能順利無礙，擬成立工程隊，隨時糾正情形，予以工程之改善。

(二) 修築雅富路

甲，說明 本省前以榮經，漢源兩地，鎮藏極富，擬建雅富路支線，以資開發，嗣以雅安至西昌一帶，亟需接通奉准

將上列兩支線接通，改築雅富路，並由雅富路交接川康路，定名為漢康公路。茲將該路通計劃，分列如次

乙，計劃

甲，測量 本線於去年踏勘後，即行着手組織測量，於本年一月開始實測，預計四月即可將雅富路測量完竣。

乙，建築 測量完竣之後，即即籌備興工建築，並設工程處綜理其事，擬將漢康公路分段明年興修，其雅富公路擬於本年內趕將雅安榮經段，建築完成，榮經，富林段，完成土方。

以上二項，為本省交通局本年度最主要之中心工作，此外尚有次要工作數項，併附說明於后：

(一) 整理舊道及修繕台站 省內各地舊道，多已年久失修，應分別整理修築，以利交通，本年度擬修之舊道，計有(一)雅江徑巴安，(二)由理化經稻城，定鄉至得榮，(三)由巴安至得榮聯接理稻定德線(四)由巴安北經白玉德格鄧柯線(五)由康定至九龍等路線，以上各線擬擇其最破壞不堪者先行修理，其他雅雅兩屬舊道，亦擬擇要修築。此並於各線添建台站十八所，以便行旅。

(二) 籌設工程電信 康定關外交通至為不便，通信尤為遲滯，本局關外工程之實施，亟須於興工時期，將通信機構加以強化。以利工程，擬設游動工程電台兩處。

(三) 籌辦修車總廠 本省距海口遙遠，省內各路通車之後，關於配件之接濟修理，勢非力求自給不可，且車屬鐵鑄甚富，水力可資取動，故擬在瀘定或雅安，設一條總廠，暫定資本七萬五千元，以後視營業之發展，逐年擴充，便成爲本省一大鐵工廠，奠定西康重工業之基礎。

(四) 勘測康巴路 西康主要公路線，原擬定康南，康北兩線，現康北線業經交通部派隊施測，本局擬於本年度實測康南巴線，以爲修築公路之資本。

(五) 添添渡船 雅江瀘定巴安，大渡河，富林等處，添建及修理渡船二十四隻。

西康省政府公報條例

-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報，凡其公文書之印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其起首之日期即在遵守之效力，其月日或印電之日期不在此例。
-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如小另行者，其材料均應照例一律附刊。
- 四、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 六、本公報每冊定價四角，郵費在內，不折不扣。
-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為保存，不得散失，如有遺失，應即補領。
-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 十、本公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一九三九年九月十日出版

每冊定價國幣四角

編輯兼
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

印刷者 啓康印刷公司

廣告價目表

| 地位 | 面積 | | 正支後 |
|------|-----|----|-----|
| | 全面 | 半面 | |
| 封面背面 | 十六元 | 八元 | 十六元 |
| 底頁外面 | 六元 | 八元 | 四元 |
| | | | 二元 |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額先繳。